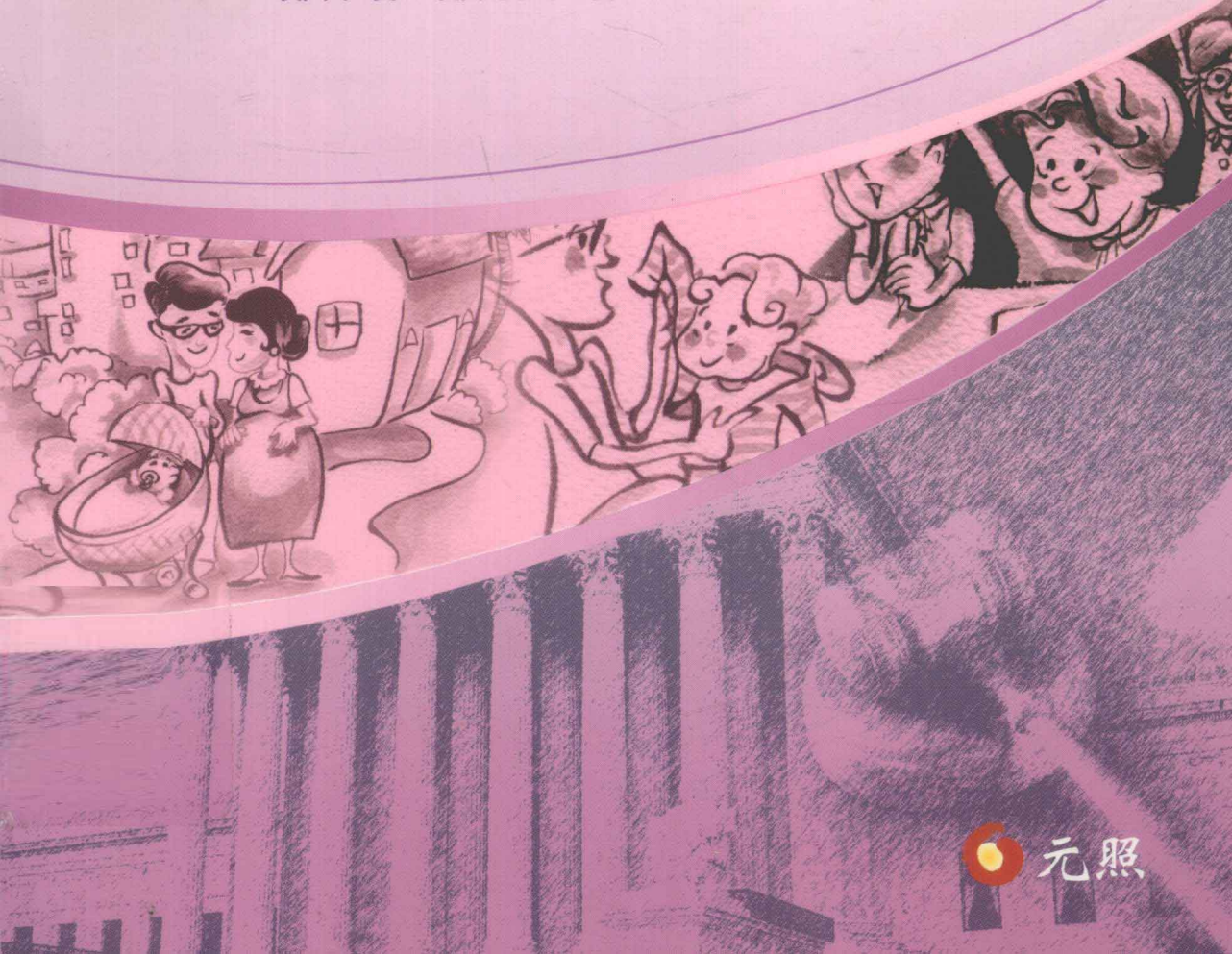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識法學系列 2009年最新版

法律與生活

LAW & LIFE

鄭仰峻、鄭乃文 著



法律與生活



鄭仰峻、鄭乃文
合 著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法律與生活／鄭仰峻、鄭乃文合著． -- 四版．

-- 臺北市：元照， 2009.09

面： 公分

ISBN 978-986-255-000-7（平裝）

1. 中華民國法律

583.33.

98014577

法律與生活

5Q005RD

2009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

作 者 鄭仰峻、鄭乃文

繪 圖 林孟真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

專 線 (02)2375-6688

傳 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255-000-7

序

全書分成兩個重要部分，一是法律體系的介紹、二是案例。法律體系的部分，我們以簡要的方式，說明與日常生活最密切的法律，讓大家輕鬆入門學習。這個部分包括我國司法體系介紹，及與人民權利義務最有關係的法律：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及訴訟法（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）為主，其間也穿插案例說明。

因為「法律與生活」的課程，著重法律在生活上的應用，然而，宥於課程時數的限制；再者，每個人生活上的經驗不同，因此，不太容易把所有的知識置於課本內。有了上述的限制，課本教材不應該是所有知識的來源。所以，這次改版之餘，作者們也在部分的案例後，加入了動動腦、以及法律名詞的解釋，冀補此缺失，亦希望在課本的有限知識內，以此為基礎，增加課堂上討論空間，以救此教學上的講授之弊。

然而，學習應是多方面的閱讀與思考，因此，利用課本之餘，也應善用課堂以外的學習資源，民間與官方皆有相關學習法律的網站。例如：司法院的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index.asp>）、行政院法務部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（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網站，都可以參閱學習。有幾個不錯的民間法律網站，也是您可以上網瀏覽參觀的網站，相信對您學習法律有很大幫助。

1. 元照法律網，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>
2. 月旦法學知識庫，<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/>
3. 台灣法律網，<http://www.lawtw.com/>

諸如此類的網站族群繁多，不一一備載，如您想要進一步了解法律立法的過程、沿革，立法院（<http://www.ly.gov.tw/index.jsp>）的網站更值得參觀。另外，科技的日新月異，凸顯科技（technology）與智慧財產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）在未來更值得重視與規範，相關的法律至為重要，所以，有關科技法律的部分，您也可以到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」（http://stlc.iii.org.tw/stlc_c.htm）；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可以到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瀏覽。

此次的改版工作，當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支持、以及工作人員的辛勞；併向林孟真老師協助本書繪製插圖，李敏菁小姐、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法制室襄理林聖智先生、李詩涵同學的協助，一併致上謝忱。作者們才疏學淺，內容或有諸多疏漏，敬祈先進不吝賜教。

鄭仰峻

鄭乃文 謹誌

2009年8月

目 錄

序

我國司法制度簡介

年齡在法律上的效果

政府機關與人民

壹、五權憲法的治權機關	24
貳、人民與行政機關之互動	32
參、人民與司法機關之互動	40

人民的權利與義務

壹、憲 法	63
貳、人民的權利	72
參、人民的義務	82

民事法律與生活實例

簡 介	87
主題1 死亡宣告	94
主題2 視病猶親	97

主題3	牠，不是我養的狗啦！	101
主題4	你的土地，種了我的果樹	103
主題5	與有過失之過失相抵原則	108
主題6	路邊的「棄」車不要騎	111
❖	「物」的定義	111
❖	「物權」v.s.「所有權」	113
主題7	愛我，不要撞我	116
❖	法律依據	117
❖	法律概念	117
❖	和 解	119

兩性相處常見法律問題與實例

主題8	夫妻財產有無約定，差很多	125
❖	法定財產制	127
❖	民法夫妻財產制重點整理	129
❖	哪一種夫妻財產制度比較好？該怎麼選擇？	133
❖	適合「分別財產制」的情況	133
主題9	愛你愛到煩死你——狂叩情敵一萬通	136
❖	職場性騷擾的類型	137
❖	校園性騷擾與防暴	138
❖	性騷擾的迷思與破解	139
❖	性騷擾的處理	139
❖	性騷擾防治法	140

主題10 有了肚子，沒了位子	145
主題11 愛的路上我和你	148
❖實質要件.....	148
❖形式要件：採登記主義.....	150

家庭生活法律與實例

主題12 我們都是一家人	157
❖家的意義.....	157
❖親屬關係的種類.....	158
❖親 系.....	159
❖親 等.....	159
❖親戚的稱謂.....	162
主題13 當我們同「債」一起	167
❖法律責任.....	167
❖法定繼承人.....	168
❖代位繼承.....	169
❖法定應繼分.....	169
❖繼承的種類.....	172
❖被繼承人立遺囑處分遺產時，如何繼承？	174
❖遺產的歸扣與扣減.....	176

刑事法律與生活實例

簡 介	181
主題14 妨害公務執行	190
❖公營事業人員符合刑法第十條第二項 之公務員概念.....	190
❖鐵路局之查票員，於火車上查票時， 對之施以強暴，是否會成立本罪.....	191
主題15 你忙！我自己簽名	192
❖認識偽造文書罪.....	192
❖法律上的責任.....	195
主題16 狗咬人，飼主過失	196
❖飼主的責任.....	197
❖故意？過失？	197
主題17 給我小心點！	200
❖法律責任.....	200
❖何謂「恐嚇」？	201
主題18 擄人勒贖，罪不輕	203

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與實例

簡 介	209
主題19 Q版娃娃讓我Q不起來了！	227
主題20 山寨版鱷魚，真的仿很大	229
❖「鱷魚」商標大戰	230
❖類似商標	230
❖商標的註冊	231
❖商標權的訴訟	232
主題21 天啊！我的發明到底屬於誰的？	234
❖非職務上之發明	235
❖職務上之發明、非職務上之發明之區別	236
主題22 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	239
❖保護「表達」，不保護「思想」	240
❖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	241
主題23 我唱我寫的歌	243

經濟生活的法律常識與實例

簡 介	247
主題24 怎可說搬就搬——買賣不破租賃原則	261
主題25 分管契約	268
主題26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	270

主題27 借錢還錢，利息怎麼算？	271
主題28 消費借貸契約	274
主題29 車子爆衝，怎麼辦？	276
❖好租向富田請求的部分	276
❖麥克與傑克森請求的部分	277
❖珍妮主張的部分	278
主題30 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	280
主題31 代客泊車，遺失概不負責？	283
❖契約責任	283
❖侵權責任	284
主題32 叫我第一名	286
❖案例分析	286
❖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意旨	287
❖何謂不實廣告	288
❖條文意旨	288
❖何謂「使公眾得知之方法」	289
❖何謂「表示或表徵」	289
❖判斷廣告不實的原則	290
主題33 刊廣告叫別人加油，錯了嗎？	292
❖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	292
❖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	293
❖不公平競爭部分	294

主題34 哇！我買到便宜螢幕	
……但沒賺到，因賣方不認帳	296
❖網際網路契約成立	296
❖網路購物注意事項	298
❖誠信原則	300

其他和生活相關的法律與實例

主題35 懷孕被辭退 索賠四萬獲七萬	
——勞基法	303
❖有了肚子，丟了位子？	304
❖勞動法規的相關規定	306
❖陪產假	307
主題36 樓下漏水，干卿底事？	310
❖責任歸屬	311
❖公寓大廈條例中的用辭定義	312
主題37 天降橫禍，8級風吹斷椰子樹砸死人	316
❖何謂國家賠償法	317
❖法源依據	318
❖國家賠償責任類別	318
❖國家賠償責任要件	319
❖請求時效	319
主題38 穿戴「手指虎」，有罪嗎？	321
❖法律責任	321
❖實務見解	322

我國司法制度簡介

一、前言

(一)五權憲法下的司法權

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正式施行，係依據孫中山先生遺教成立五權憲法，司法權成為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權之一。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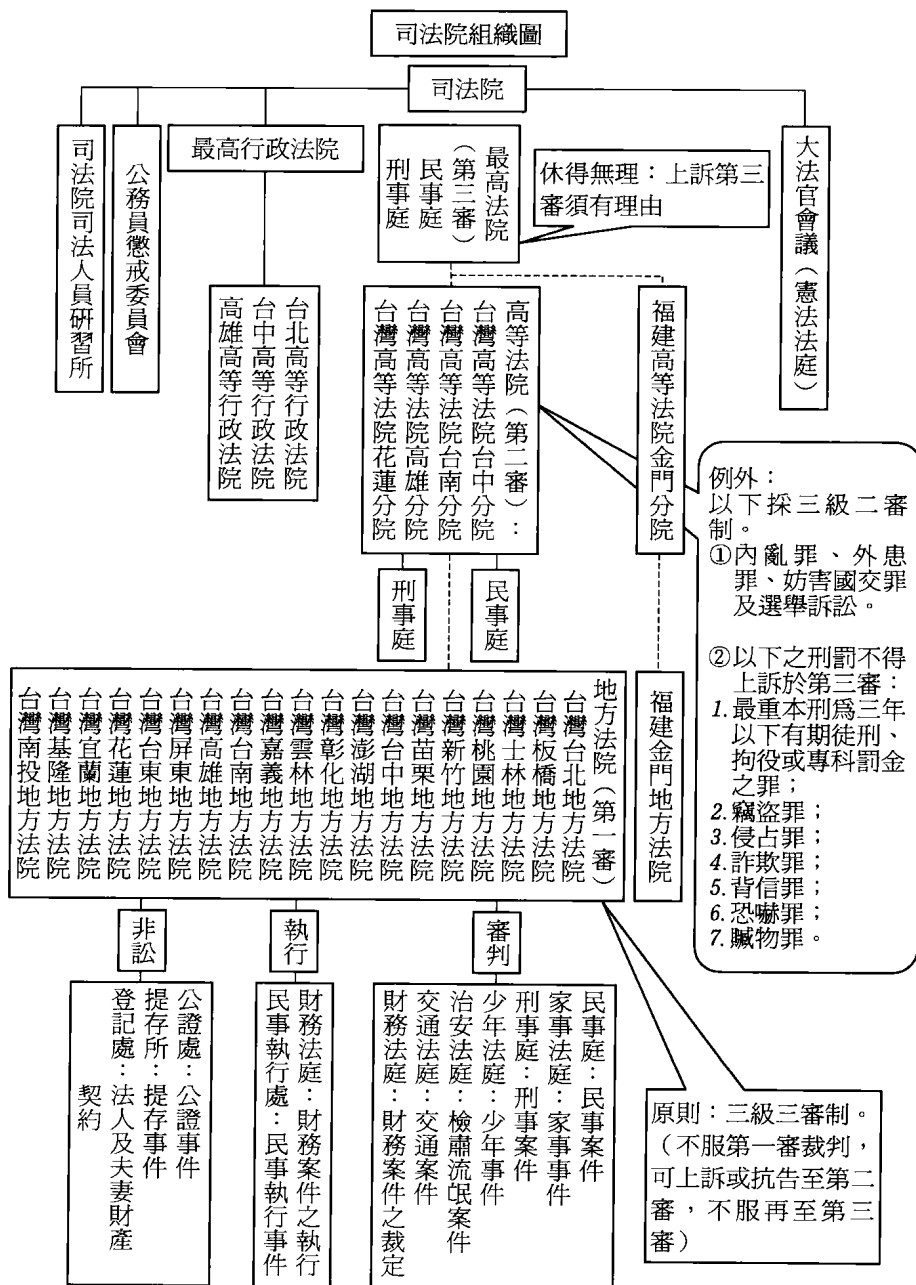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司法制度之演變

-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建立。
-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正式成立。
-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施行，司法院下轄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則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。
-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屬司法院；司法行政部改稱法務部，各檢察署配屬法院，卻不相隸屬，而隸屬行政院法務部。使行政權與司法權有更明確劃分。

二、司法權之運作

(一)司法院之組織

請參照司法院組織圖。





(二)司法院之職權

1. 解釋權：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，由大法官掌理，以會議方式行之，會議主席由司法院院長擔任。

2. 審判權：

(1)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。

(2)民、刑事訴訟。

(3)行政訴訟。

3. 懲戒權：公務員懲戒，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，懲戒案件一經議決，即行確定。

4. 司法行政權：由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行使司法行政權，監督所屬各機關，依法行使職權，並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、司法業務績效提升、司法工作條件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。

三、法 院

(一)民刑事審判：採三級三審制

我國現行之審級制度係仿倣法國而制定，採三級三審制。所謂三級，即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。所謂三審，即一般民刑事案，先經地方法院審理，是為第一審；如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，得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，是為第二審；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，得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，是最高法院為第三審，亦即為終審。此即所謂三級三審制。

(二)行政訴訟：二審二級制

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，除部分處分必須向原處分機關先提起訴願外，大部分處分，則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若敗訴，則可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，採二級二審制。

四、檢察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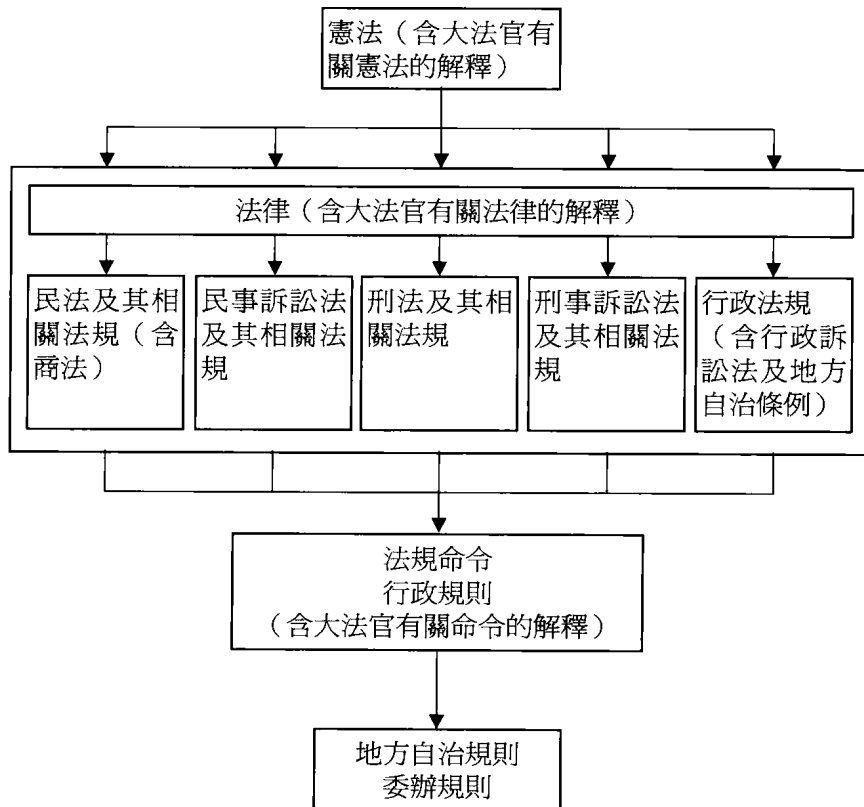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檢察機關之組織

1. 最高法院檢察署。
2. 高等法院檢察署。
3. 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(二)檢察機關之職權

1. 實施偵查。
2. 實行公訴。
3. 協助自訴。
4.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。
5.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

五、法律體系



(一) 憲 法

爲國家根本大法，法律、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(二) 法 律

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法律得定名爲：

1. 法：如民法、刑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土地法……等。
2. 律：戰時軍律（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）。
3. 條例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……等。
4. 通則：地方稅法通則、監獄組織通則……等。

(三) 命 令

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共七種。包括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。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……等。

(四) 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，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或訂定委辦規則

1. 自治條例：由地方自治團體（如縣、市政府）草擬，經地方民意機關（如縣、市議會）審議通過者，稱爲自治條例，但必須冠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（如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）。

2. 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：而由地方自治團體直接發布者，稱爲自治規則，名稱爲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共七種，但必須冠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（如台北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、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……等）。